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0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4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60%股份，现上海多经控股子公司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物产”，上海多经持有51%股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4,000 万元；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800 万元；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2,000 万元；

4、向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800 万元；

5、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4,000 万元；

6、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4,000 万元；

7、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6,000 万元；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2,000 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具体形式、期限与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由中泰集团提供 6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泰化学提供 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共计提供 23,600 万元担保，中泰集团向中泰化学本次 40%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海多经为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玉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东路 7 号 305 室

主营业务：石油沥青、矿产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食用农产品(不

含蔬菜、水产、鲜肉)、橡塑制品、棉花、建材、饲料、纺织品及原料、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纸制品及原料、化肥等的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68.42	68,706.34
负债总额	15,429.03	64,391.13
净资产	3,139.39	4,315.21
营业收入	415,490.08	195,227.37
净利润	3,037.77	1,175.82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50	5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遵道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信物产系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多经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多经为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泰信物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期限与金额:

本次为泰信物产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23,600 万元, 贷款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具体根据泰信物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放款时签订相应的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有反担保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与泰信物产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67万元（未经审计），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88,89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4%，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82,49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海多经的控股子公司泰信物产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中泰集团按照持有上海多经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并由中泰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及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并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

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且由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关联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东方投行对中泰化学本次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 5、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021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